

115 年經濟部投資促進司補助海外臺商聯誼組織辦理活動 申請資料公開

一、 補助項目：

- (一)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臺北辦事處辦公費用。
- (二)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國內辦理年會；於國內或海外辦理理監事會議。
- (三) 北美洲、歐洲、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五大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國內或海外辦理理監事會議或年會活動。

二、申請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20 日止。

三、資格條件：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北美洲、歐洲、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五大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四、審查方式：依據「經濟部補助海外臺商聯誼組織辦理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 (一) 補助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臺北辦事處辦公費用，一年度補助累計金額以新臺幣 75 萬元為限。
- (二) 補助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國內辦理年會，一年度補助累計金額以新臺幣 90 萬元為限；補助該會於國內或海外辦理理監事會議，一年度補助累計金額以新臺幣 35 萬元為限。
- (三) 補助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國內辦理年會，一年度補助累計金額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限；補助該會於國內或海外辦理理監事會議，一年度補助累計金額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限。
- (四) 補助北美洲、歐洲、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五大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國內或海外辦理理監事會議或年會活動，一年度各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補助累計金額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限。

六、全案預算金額：115 年度預算總金額約新臺幣 370 萬元。(115 年預算尚未獲立法院通過，如遭立法院刪減或刪除，則本司保留暫緩、修改之權。)

七、申請單位(人)應自行確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如有應提出而未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下稱揭露表)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或就揭露表填載不實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本司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